

河北省容城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629执233号

申请执行人：容城县昆宇商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容城县大河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97698122353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占民。

被执行人：张亚丽，女，1972年9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保定市安新县安新镇永安街29号门别墅2排1号，身份证号码132433197209040022。

被执行人：张朝辉，男，1971年5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保定市安新县安新镇永安街29号门别墅2排1号，身份证号码132433197105020019。

本院在执行容城县昆宇商贸有限公司与张亚丽、张朝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张亚丽、张朝辉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已查封被执行人张亚丽、张朝辉名下位于保定市白沟镇津保公路南侧北方商贸城小区4号楼1010室房产（不动产权证书号F999940）及被执行人张亚丽名下位于海南省万宁市奥特莱斯海南旗舰中心63号楼1单元2层63-1-201号房产（合同编号WNL000024455号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

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亚丽、张朝辉名下位于保定市白沟镇津保公路南侧北方商贸城小区 4 号楼 1010 室房产（不动产权证书号 F999940）及被执行人张亚丽名下位于海南省万宁市奥特莱斯海南旗舰中心 63 号楼 1 单元 2 层 63-1-201 号房产（合同编号 WNL000024455 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张新庄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



书 记 员 牛 啸